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

附表（114年度除字第280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永良工業有限公司呂碧茹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新莊分行	114年2月28日	242,070元	LV-3811976